

证券代码：600439

证券简称：瑞贝卡

公告编号：临 2018-043

债券代码：136076

债券简称：15 瑞贝卡

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5瑞贝卡”公司债券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代码：100913
- 回售简称：15 瑞回售
- 回售价格：按面值 100 元/张（不含利息）
- 回售登记日期：2018 年 11 月 05 日、2018 年 11 月 06 日和 2018 年 11 月 07 日
- 有效回售申报数量：5,200,000 张
- 回售金额：520,000,000 元（不含利息）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8 年 12 月 10 日（本年度的付息日 2018 年 12 月 08 日为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根据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04 日披露的《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回售条款，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披露了《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 瑞贝卡”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35）和《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 瑞贝卡”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不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34），并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2018 年 10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1 月 01 日分别披露了《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 瑞贝卡”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37）、《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 瑞贝卡”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38）和《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 瑞贝卡”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42）。根据《募集说明书》，“15 瑞贝卡”的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回售登记

期内进行申报，将持有的“15 瑞贝卡”按面值全部或者部分回售给公司，或选择继续持有“15 瑞贝卡”。回售部分债券享有 2017 年 12 月 08 日至 2018 年 12 月 07 日期间利息，票面年利率为 5.68%，采用单利，按年度付息，每手“15 瑞贝卡”（面值人民币 1,000 元，1 手为 10 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56.80 元（含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期债券回售情况的统计，“15 瑞贝卡”（债券代码：136076）回售数量为 5,200,000 张，回售金额为 520,000,000 元（不含利息），剩余数量为 400,000 张。2018 年 12 月 10 日为本次申报回售资金的发放日，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15 瑞贝卡”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交易的数量为 400,000 张（每张面值 100 元）。

特此公告。

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09 日